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5—06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74辆福田欧辉新能源客车系列销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卖方)分别与广东、北京、浙江、河北等地的公交系统运营商及租赁公司签订了6笔单笔订单超过150辆的福田欧辉新能源客车的销售合同,其中广东地区636辆、北京地区600辆、浙江地区177辆、河北地区161辆,共计1574辆。

相关商品标的情况如下:

类型	规格型号	数量(辆)
纯电动公交车	BJ6105EVCA-3	70
	BJ6116EVUA	494
	BJ6127EVCA-5	20
	BJ6650EVCA	290
	BJ6650EVCA-1	541
	BJ6851EVCA	130
	BJ6852EVUA	20
	BJ6852EVUA-1	1
混合动力车	BJ6127PHEVCA	8
总计		1574

上述订单的顺利履行,不仅有助于公司新能源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推广,也有利于降低PM2.5排放,从根本上减少汽车尾气排放对空气造成的污染,有效的保护城市空气的清洁。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15—06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10月28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提名吕睿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6名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公司共有董事17名,截止2015年11月4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7张。董事会以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吕睿智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吕睿智先生(简历附后)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该决议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附件:吕睿智先生简历

报备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提名/治理委发表的审核意见

附件:

吕睿智先生简历

姓名:吕睿智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日期:1973年4月

学历:硕士　　政治面貌:群众

主要工作经历:

曾任:

2007年6月-2010年5月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副经理

2010年5月-2014年1月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

现任:

2014年1月至今,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投资管理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吕睿智先生没有《公司法》第147条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15-06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20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15/11/12

二、增加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10月2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7.07%股份的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在2015年11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选举吕睿智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选举吕睿智先生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10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11月20日　11点 3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9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20日

至2015年1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展轿车、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吕睿智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5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展轿车、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议案	?	?	?
2	关于选举吕睿智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11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综合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兆廷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数726,088,2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28%(其中外资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数2,45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数725,145,8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7.24%;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数2,45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数942,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其中无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现场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申请120000万元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0万元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723,549,871	99.65%	2,538,400	0.35%	0	0.000%
议案2	723,539,571	99.65%	2,543,600	0.35%	5,100	0.001%
A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723,543,171	99.99%	94,000	0.01%	0	0.000%
议案2	723,532,871	99.99%	99,200	0.01%	5,100	0.001%
B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6,700	0.27%	2,444,400	99.73%	0	0.00%
议案2	6,700	0.27%	2,444,400	99.73%	0	0.00%

(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股数比例
议案1	1,074,700	29.74%	2,538,400	70.26%	0	0.00%
议案2	1,064,400	29.46%	2,543,600	70.40%	5,100	0.1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海容、张方伟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5-050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资参与宁波汇融沁顺股权基金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华建”)、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汇融”)共同设立了宁波汇融沁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70,1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20,000万元作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2015年11月4日,各合伙人按认缴规模完成实缴出资。本基金以股权及债权形式将合伙企业财产进行专业化的投资,实现资本保值、增值。

●由于私募类股权投资基金的经营性质较为特殊,对其所预测的未来收益在实现时间和金额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故此类投资存在一定投资风险。

●前海华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间接控股的公司,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与中国信达、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宁波宝能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认缴5,000万元作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房地产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38号)及2015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房地产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临2015-039号)。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达及其下属公司信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前海华建、宁波聚信通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信达国际(上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深圳信达城市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公司认缴70,000万元作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详见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出资设立深圳信达城市发展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44号)。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201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基金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关联法人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委托贷款,信托贷款,担保增信,资产收购和出售以及共同投资等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关联法人已回避表决。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前海华建、上海汇融共同发起设立了宁波汇融沁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70,1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20,000万元作为该基金有限合伙人。2015年11月4日,各合伙人按认缴规模完成实缴出资。本基金以股权及债权形式将合伙企业财产进行专业化的投资,实现资本保值、增值。

本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为70,100万元,其中上海汇融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100万元,占基金规模的0.15%;前海华建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50,000万元,占基金规模的71.32%;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20,000万元,占基金规模的28.53%。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单体投资项目作出投资决策后,各合伙人按照付款通知规定一次性缴付出资金额。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201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基金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相关事项。关联法人已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

法定代表人:马怿林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4日

股东构成: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二)关联关系介绍

前海华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达间接控股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前海华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成立的背景

为进一步探索金融地产业务模式,借助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达体系的业务平台及其资产管理方面的行业领先优势,与公司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本基金,打造金融地产模式。

(二)基金名称、主要经营场所、经营期限和经营范围

基金名称:宁波汇融沁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八号办公楼2711室

经营期限: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五年,经有限合伙人共同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的批准可延长二年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三)基金规模和出资方式

合伙人名称	身份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万元)
上海汇融	普通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0	100
前海华建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50,000	50,000
信达地产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20,000	20,000
合计		货币出资	70,100	70,100

四、基金的管理模式

(一)基金管理人

上海信达汇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投资决策机制

1、合伙人会议

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企业所作的决议约束全体合伙人。合伙人会议的职能和权力包括且仅限于:

(1)听取普通合伙人所作的年度报告;

(2)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

(3)决定合伙期限的提前终止或延长;

(4)合伙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或组织形式的变更;

(5)批准本合伙协议约定应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合伙份额转让事项;

(6)批准符合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入伙及退伙事项;

(7)选聘合伙企业审计机构;

(8)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9)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10)改变合伙企业收益分配方案;

(11)批准或决定各合伙人增加或减少认缴出资额;

(12)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本合伙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会议所议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2、投资决策委员会

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投资项目的退出与分配、项目估值等进行决策和监督。各合伙人委派一名代表参加,一人一票。单体投资项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三)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上海汇融作为本基金的普通合伙人负责按合伙协议约定执行基金日常事务,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执行单体项目投资、管理及退出事宜,决定合伙企业内部管理机制,按约定对合伙事务行使表决权。在执行事务过程中,上海汇融应保证全体合伙人利益最大化,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向各合伙人分配收益并按单体投资项目单独核算记账,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及其他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的活动。

2、有限合伙人

各有限合伙人应保证出资资金来源合法,理解参与合伙企业可能承担的风险,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对合伙事务行使表决权并获得合伙企业利润分配,有权监督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履行应尽义务并遵守其他合伙协议相关约定。

(四)基金管理费

上海汇融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年收取管理费200万元。

(五)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以单体投资项目为单位进行核算,并按照如下方式和顺序向各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及投资本金:

(1)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可分配收益;

(2)目标企业向合伙企业支付合伙企业投资款项本金的,按照上述分配顺序及方式向各合伙人分配;

(3)非单体项目产生的其他可分配收益,按照上述分配顺序及方式向各合伙人分配。

(4)合伙企业向各合伙人分配投资收益及投资本金的支付日为合伙企业获得可分配收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的任一工作日。但合伙企业至少应当在每年3月20日至3月25日之间、6月20日至6月25日之间、9月20日至9月25日之间、12月20日至12月25日之间各分配一次收益。

(六)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债务由合伙企业财产偿还;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债务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五、基金投资模式

(一)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以债权类、股权类投资为主,投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股权投资;

(2)股权收益权投资;

(3)资产收益权投资;

(4)项目收益权投资;

(5)委托贷款;

(6)债权收购;

(7)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投资;

(8)符合合伙企业投资条件的其他方式。

(二)投资项目情况

1、基金投资计划

基金拟投资于深圳市福田区项目,投资规模预计70,000万元,期限预计不超过2年,基金年化收益率预计为15%/年。基金已与各方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并预计在相关手续齐全后开始发放投资款。

2、项目监管

基金拟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信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信达置业”)对该项目进行监管,监管服务范围包括监督项目工程开发、合同执行监督、证照印鉴保管、出具相关监管报告等工作。监管费为210万元/年,由深圳信达置业收取。

六、基金盈利模式及退出机制

基金采取固定收益方式投资,正常情况下由项目公司偿还投资本金及收益、项目公司原股东回购股权等方式退出。如果基金到期无法正常退出时,基金将采用处置股权和抵/质押物的方式,以及按合同约定向相关担保方追偿取得收益后退出。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出资参与本基金是公司金融地产战略的重要举措之一,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达体系的业务平台及丰富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创新利润来源、改善资产结构,拓宽盈利点。

八、风险及防范措施

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投资决策风险、以及投资后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风险防范措施为本基金对外投资时将谨慎选择投资标的,合理采取各种风险控制措施以有效保障投资收回,如果基金到期无法正常退出时,基金将采用处置股权和抵/质押物的方式,以及按合同约定向相关担保方追偿取得收益后退出。公司承担的投资风险敞口规模以出资额为限。

九、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适用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2014年度)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基金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同时适用于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关联交易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在上述两项议案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

十、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六十五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2014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5. 宁波汇融沁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方法)内容和有关要求,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7 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 年9 月16 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北京银行”(股票代码:60116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63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15年11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5年11月5日	
	恢复赎回日	-	
	恢复转换转出日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5年11月5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A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630012	630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公告之日起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登载的《关于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中对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限制性规定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15-062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856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112022　　公告编号:2015-057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10南玻02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4日收到董事郭永春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永春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郭永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郭永春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郭永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郭永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郭永春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15-054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近期,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现按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情况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依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2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得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1月4日,本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以总价人民币陆亿贰仟零肆拾叁万陆仟肆佰捌拾元整(人民币62,043.648万元)竞得成都市高新区大源GX2015-40(252)号住宅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该宗地块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大源村一组、铜牌村四组、临江村六组,北至天府四街。宗地出让面积:40393平方米(约60.5895亩);建筑面积不超过 9.69432万平米;容积率:不大于2.4;建筑密度:不大于26%;绿地率:不小于30%;建筑高度:不超过88.39米;规划用途:二类住宅用地兼容商业服务业用地,兼容比例不超过10%。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4日